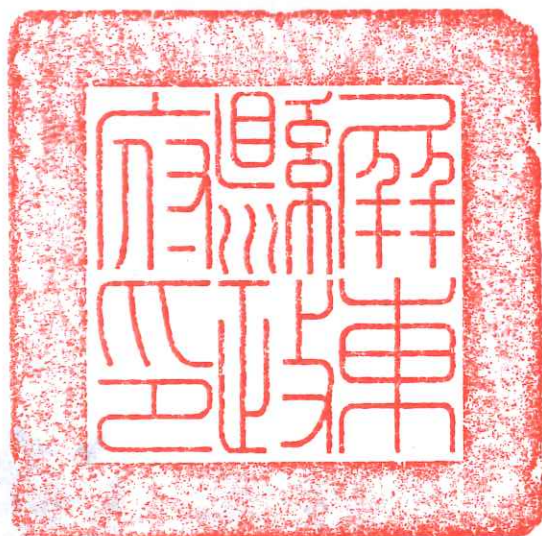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禮字第10915209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萬丹鄉福德祠75年12月核發之補字第5-12號寺廟登記表、證，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、證，限期（90日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692號函、本府108年5月6日屏府民禮字第10815957800號函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寺廟名稱：福德祠（登記證字號：75年12月核發之補字第5-12號）

（二）寺廟所在地：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66之2號

（三）寺廟負責人：簡武富

二、公告項目：福德祠（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66之2號）未於108年4月15日前提出私建寺廟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辦理展期，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8點規定要件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萬丹鄉公所公告欄

(二)萬丹鄉廣安村村辦公處公告欄

(三)「福德祠」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，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。

(四)屏東縣政府及萬丹鄉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7月28日止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8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 潘孟安

潘孟安

日期：

主旨

說明

會辦單位
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本案擬註銷
，今依辦理
見定，踐行

科員林

科長黃

專員蔡

民政處

檔總頁數共